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2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第5号（总第137号）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市直单位、重点企业、院校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5989

印 数：1200册

印 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5 号（总第 137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1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7-8月大事记……………(26)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2024) 2号

为进一步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予以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装配柴油机的以下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及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渔业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一）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
- （二）烟度排放不能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
-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

（四）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

二、调整后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范围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行政辖区内城市建成区及城市建成区外的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主要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

三、禁用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措施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二）在禁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严禁未悬挂环保号牌、定位联网失效、无排放检测报告、机械信息不全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禁用区域。

（四）执行应急抢险任务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2022〕2号）同时废止。

2024年8月2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平政〔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平顶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已经2024年6月27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

2024年7月5日

平顶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 第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政府法律顾问包括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

内部法律顾问原则上应当从本单位公职律师中选任，外聘法律顾问可以从律师、法学专家及律师事务所中选聘。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将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纳入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县级以上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推进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指导监督同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导下级部门法律顾问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为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其他政府部门法制机构为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集体名义发挥内部法律顾问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及涉法性工作；

（二）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选任选聘、备案、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三）选任选聘、解任解聘政府法律顾

问，并按照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3年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

（三）近3年公务员年度考核称职等次以上且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四）专业能力较强；

（五）选任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在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已经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第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或者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经验丰富，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三）律师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法学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3年以上，工作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

（四）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

分；

（五）选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选任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自愿择优的原则。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选任选聘出适合的政府法律顾问的，可以通过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等方式选任选聘。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不宜公开的，可以通过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等不公开方式选任选聘政府法律顾问。

第八条 选聘律师、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将拟聘律师名单或拟聘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初步考察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报至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第九条 选聘法学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由所在单位对其综合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条 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以选聘单位名义向社会发布公开选聘公告；

（二）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参选对象，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征求意见；

（三）向社会进行不少于七个工作日的拟聘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签订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与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密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保障、聘用期限、费用结算、违约责任、解聘情形、争议解决等内容。

政府法律顾问的任用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可以连续任用聘用。

第十二条 律师和法学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每人不得接受超过5个政府单位的聘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法律顾问人员名单、服务合同及有关材料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法律顾问人员名单、服务合同及有关材料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主要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参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意见；

（三）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四）参与处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

（六）参与处理重大案（事）件；

（七）参与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

（八）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要求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前款规定法律服务的，应当通过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指派政府法律顾问提前了解熟

悉相关情况或者参与相关调研论证等活动。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任用聘用单位授权或者同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调研、论证、会议；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提供专业严谨、务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者法律服务；

（二）不得泄露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当对外公开的信息；

（三）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任用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损害任用聘用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

务。

第十七条 外聘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时，应当按照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签名；律师事务所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还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对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意见和建议，提交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律事务，应当将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提交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作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作出决定。

政府法律顾问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合法情形的，决策机关应当进行研究论证。经论证确属不合法的，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强行作出决定。

决策机关在决策过程中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就任用聘用单位委托事项查阅、调取相关资料时，应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出示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函及相关身份证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协助、配合。

委托函应当写明被委托法律顾问的身份信息（包含身份证号或律师执业证号）及被委托查阅、调取事项，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从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

面，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奖惩、续任续聘、解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对内部法律顾问一般每年考核一次，可以与公务员年度考核、公职律师考核等一并进行；对律师、法学专家一般每个聘期考核一次，也可以每年考核一次；对律师事务所一般每年考核一次。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或聘期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在办理政府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对外公开的信息的；

（三）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从事损害任用聘用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的；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用聘用单位可以解除任用聘用关系，解除任用聘用关系的应当在15日内按照本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一）不履行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义务的；

（二）因岗位变动、丧失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条件的；

（三）因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四）经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考核不合格

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

（六）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对下列材料及时归档：

（一）选定法律顾问过程所形成的材料；

（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正式文本；

（三）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记录和有关材料；

（四）年度或聘期考核资料等其他与法律顾问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编印外聘法律顾问人才和机构名录，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为政府及其部门选聘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参考。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政府及其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违反本规定或者违反约定，给政府及其部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在年度预算和政府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七条 乡镇政府、政府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现有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平政〔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29日

平顶山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充分发挥烟叶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烟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质量兴烟和品牌强烟发展战略的意见》（平政〔20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发展目标，以推动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实施质量兴烟、品牌强烟发展战略，强化科技赋能、典型引领、新型主体、投入组合、风险防范、组织领导六大重点支撑，逐步将平顶山市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优质高端浓香型烟叶生产基地。

二、目标任务

持续优化烟区布局，在做精纯作种植、做优复合种植的基础上，充分彰显平顶山烟

叶“典型浓香”质量底色、风格特色；力争到2027年，全市建成基本烟田保护区面积36万亩，新增纯作烟叶种植面积6万亩，年产量稳定在40万担左右，烟农种烟总收入6.5亿元以上，实现烟叶税1.4亿元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科技赋能

1.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树牢科技兴烟理念，突出工业需求导向，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主导、科研部门主力、烟草部门主体作用，依托烟草部门技术中心，联合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河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等科研单位及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工业企业，构建政工商研融合创新平台，发挥好烟叶智能烘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现代烟草农业实训基地优势，组建联合创新团队，定期召开

研讨会培训会，切实推动烟叶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提升、质量问题有效解决。

2. 突出解决关键问题。各烟叶产区政府及烟草部门要加强对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研发的投入，针对烟粮融合发展、农机研发改进、降低氯离子含量、病虫害防治、气象灾害预防等“卡脖子”难题，发挥好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切实解决制约烟叶高质量发展堵点问题，提升优质高端原料保供能力。强化日常监测，每年开展烟田土、肥、水、药等的取样化验和烟叶样品化学成分分析，根据化验、分析结果，结合工业企业反馈，及时调整下一年度工作重点及相关技术规程。

3. 打造标准技术体系。各烟叶产区政府及烟草部门要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平台研发成果，集成技术应用，加强基本烟田内使用农药的种类、剂量、次数等的全程指导、引导，严管含氯农药、肥料在基本烟田的使用，严控起垄施肥、大田追肥等关键环节氮肥使用，推动烟田水肥一体化全覆盖。要灵活运用高打顶、多留叶技术，稳步推进“四次轻简分层”采收技术应用，严格落实“三段式”烘烤工艺，加快形成我市独特的标准技术体系。

4. 推进数字信息赋能。烟草部门要加快推进烟叶业务数字化，持续提升烟叶种植合同、种植地块、收购过程等信息化管理水平；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探索数字技术与烟叶生产深度融合，构建涵盖育苗管控、大田管理、质量追溯、病虫监测等的多维信息采集系统，为数智生产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持续推动烘烤过程信息化管理，切实降低烟农烤烟成本，提高烘烤质量。

（二）强化典型引领

5. 突出标准引领。各烟叶产区政府要牵

头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平台，对用于烟叶种植的集中连片流转土地要加大补贴力度，推进基本烟田保持长期稳定。重点打造1个20万担左右的核心产烟县、2个5万担左右的重点产烟县、5个“千亩村”、10个“万担乡”。郟县要着力打造2个千亩浓香型特色优质烟叶精品科技展示区、1个200亩左右的烟粮融合科技展示区，汝州市、宝丰县、叶县要分别着力打造1个500亩以上的浓香型优质烟叶精品科技展示区。要重点打造现代化烟叶产业体系，科技展示区内要做到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集成先进技术、先进生产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信息化、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七化协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市财政每年将安排200万元资金支持各烟叶产区科技展示区建设，各烟叶产区政府要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安排专门资金支持科技展示区建设。

6. 突出“上六片”提质增量。建立以郟县、宝丰县为主的“上六片”核心区，积极在叶县、汝州市、鲁山县部分区域扩域拓点。制定“上六片”烟叶开发技术方案和浓香型特色优质烟叶成果转化示范方案等配套技术规程，持续优化“三优六定”工作体系，每年根据生产重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全市“上六片”烟叶开发量，力争2025年达到3万担，2026年达到4万担，2027年达到5万担。各烟叶产区政府要健全支持政策，引导推动“上六片”烟叶提质增量。

7. 突出农机农艺融合。各烟叶产区政府及烟草部门要加快推进机械化转型，推广轻简化栽培技术，围绕“育苗工场、烟田管理、烘烤工场”三大作业场景，瞄准“耕种收、苗管烤”主要环节推进机械化作业，建

设农机、农艺、农田、农服“四位一体”的现代化系统，不断提升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水平。各烟叶产区政府要整合烟叶与农业农机农技资源，采取联合作业、整片推进等方式，在劳动强度大、人工作业效率低的烟叶生产环节，由烟草部门统筹，以乡镇为单元，统一开展机械化作业，切实提升烟叶生产综合机械作业率，推动烟叶生产减工降本。

8. 突出打造浓香品牌。各烟叶产区政府及烟草部门要紧紧围绕“提质量、彰特色”目标，以高端引领品牌，精准把握高端原料定位，全力打造拳头产品，逐步扩大烟叶原料在高端卷烟品牌中的使用比例；以品质支撑品牌，科学实施河南“中棵烟”培育工程，充分彰显浓香特色，保障优质原料高效供给；以科技助推品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政工商研协同创新，推进烟叶数字化转型，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挖掘稳产保供潜力；以文化厚植品牌，充分挖掘烟草文化资源，讲好烟草文化故事，叫响“高端原料平顶山造”，努力打造特色鲜明、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烟叶品牌。

（三）强化新型主体

9. 强化宣传引导。各烟叶产区县、乡两级政府要联合烟草部门，着力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士兵等新青年和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返乡种烟创业，定期开展政策宣讲，阐明扶持政策、种植优势和比较收益，开展多种形式的种烟创业，拓宽种植主体来源，优化种植主体队伍结构，着力培育一批“以烟为主、精于种烟、规模稳定、效益明显”的现代职业烟农队伍。

10. 优化培育环境。烟草部门要建立健全诚信烟农管理体系，以烟农诚信度确定种植合同、物资补贴和专业化服务；充分依托

烟草学会等组织，建立内训师队伍，常态化、不间断开展技术宣传和培训，扎实培育职业烟农。市财政每年将安排100万元资金对烟叶收购完成、烟叶质量提升贡献显著的职业烟农等人员进行扶持、奖励。

11. 探索生产方式变革。各烟叶产区政府要积极引导推广“村集体流转土地+合作社种植+托管公司服务”种植模式，推进基本烟田全程托管，促进烟叶生产组织方式变革。叶县政府要持续完善全程托管烟叶生产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经验。鼓励支持农业、科技、金融、保险、烟草、合作社、市场主体等，成立优质烟叶产业联盟，进一步提升组织化程度。

（四）强化投入组合

12. 重视基本烟田土壤保育。要千方百计稳定核心产区，重点发展生态优势产区，大力发展郟县核心产区，积极发展汝州市、叶县、宝丰县重点产烟县（市）。要将基本烟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划定基本烟田保护区，明确基本烟田保护区数量及面积，鼓励支持发展万担乡、千亩村、百亩方。要坚持基本烟田用养结合，全面推广基本烟田“三年五熟”科学轮作种植制度，鼓励支持发展纯作烟叶种植。全市烟田要合理运用冬灌、绿肥掩青等土壤改良技术，做到冬深耕、有机肥覆盖率100%，有效提升植烟土壤质量。

13. 加大生产投入配套力度。烟草部门要利用产前、产后、直补等多种补贴形式，年均投入生产配套资金7000万元，加强种子、农药、化肥等烟用物资、专业化服务生产补贴，最大限度减少烟农生产成本；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用足用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加强核心种植区育苗、电能烤房、农用机械、灌溉机井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并做好登记造册、管理维护，提高设施综合调配使用效率。各烟叶产区政府要牵头谋划整合资源，多方筹集资金，加强新增面积种植区电能烤房建设和现有煤烤房技术改造，确保满足生产需求；要依法依规进行补贴，探索有偿使用模式，确保设施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电力部门要做好烟叶烤房红线外电网建设，保障烤房正常用电需求。

（五）强化风险防范

14. 严格农药肥料市场监管。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扛牢监管责任，每年对农药、肥料等的生产、经营部门开展检查，规范市场流通秩序，严防涉烟假药流入市场；规范烟田前茬作物的除草剂、高毒高残留等农药使用，防止烟叶农残超标和环境污染。

15. 加大烟叶品种治理力度。烟草部门要积极推广烟叶优良品种，大力开展劣质品种治理工作，通过加强烟叶收购计划履约管理、规范烟草种子使用管理、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等措施，引导烟农增强合同意识、诚信意识、质量意识，不断提高烟草种子播种管理水平，持续推动烟叶质量品种提升。

16. 全力防范种植风险。积极构建“烟草+气象+保险”综合风险防控体系，气象部门要定期向种植主体、烟草部门推送气象

信息，适时开展防雹作业和人工降雨，在千亩村、万担乡的核心产区增设气象观测站，不断提升灾害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和应对能力；烟草部门要持续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络体系建设，及时发布本地病虫害信息。各烟叶产区政府要整合多种惠农服务，探索多种保险补充机制，实现烟叶种植保险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降低烟农生产经营风险。

（六）强化组织领导

17.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烟叶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烟叶产区各级政府要把烟叶产业发展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局中谋划，把烟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安排专门资金，统筹整合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资金，重点支持基本烟田和烘烤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出台优化烟区布局、促进土地流转、建设烟草科技园、培育新型种植主体、强化风险保障等政策措施，抓好方案制定、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指导帮扶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我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 数据造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数据

造假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日。

平顶山市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监测数据造假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活环境的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涉气、涉水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开展检验检测和运行维护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通过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查处一批、曝光一批、移交一批、降级一批、问责一批、吊销一批，有效遏制并扭转同类案件高发态势。

二、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以下涉嫌污染源监测数

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1.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或辅助设施。

（二）严厉打击环境监测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1.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提供虚假监测报告或出具监测报告存在重大失实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明确的14种篡改监测数据、8种伪造监测数据行为），对

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延伸检查。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伪造排放检验结果、使用作弊设备、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专项行动即日启动，2024年9月底前完成，重点包括以下三个环节：

（一）全市范围内异地互查执法检查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从严从快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异地互查执法检查行动，为期10日。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为基础，重点查处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未批先建、在线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通过旁路暗管偷排偷放、超标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等问题。

（二）针对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属地自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用执法人员会同监测人员现场检查方式，对辖区内所有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建立问题台账，确保做到“重点突出、全面彻底、应查尽查、不留死角”。

主要检查内容：一是对其化验室进行检查，包括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化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等方面。二是对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是否有完善的原始记录，是否建立仪器设备使用台账。三是对被监测单位现场监测场所进行检查。四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按照精准、科学、依法原则，对一般性问题，立整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加大监督力度，严格规范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对提供虚

假监测报告或出具监测报告存在重大失实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五是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对照问题清单，切实履行整改实施主体和监管责任，建立长效管理、巡查机制。

（三）加强执法监督，持续跟踪抽查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要切实规范自身执法行为，坚决排除一切干扰，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坚决采取严厉措施，依法打击。查办案件和行政处罚要做到法律适用准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执行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专项监督组，负责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此次专项行动中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四、工作要求

紧盯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敢于碰硬、一抓到底，集中查办一批重大案件、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同时，要举一反三，深入查摆监管漏洞，持续提高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的发现和查处能力，提升监管效能。

专项行动期间，市生态环境局要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实施周调度和月通报，各县（市、区）要明确联系人，及时报送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

联系人：陶抗 电话：17637589017

电子邮箱：jczdjcjk@126.com

附件：1.《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节选）

2. 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单

3. 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

附件1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节选)

第四条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二) 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三) 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四) 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五) 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六) 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七) 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八) 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九) 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

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十) 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十一) 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的；

(十二) 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十三) 擅自修改数据的；

(十四) 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第五条 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的；

(二) 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

(三) 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四) 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

(五) 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六) 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报告的；

(七) 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

(八) 其他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附件2

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单

序号	涉嫌环境违法 单位名称	涉嫌环境 违法行为	移交科室 (单位)	接收科室(单位)	移交 时间

附件3

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

序号	县(市、区)	案名	涉案企业/机构	案件类型	案件具体情况	是否移送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反馈	行政处罚			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万元)	行政拘留 人数	其他	刑事拘留 人数	刑事处罚 人数	罚金 (万元)	其他
1		格式：县 (市、区) +实施主体 +违法行为 +“案”			简述：时间 +检查人员 +具体违法 行为+案件 涉及的人 员及单位 等		行政 拘留							
2														

填表说明：
1. “案件类型”分为：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检验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存在重大失实；修改量程、错误标定、更换水样；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利用虚拟软件、使用作弊设备造假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公安机关反馈”分为：行政拘留、刑事立案；“其他”填写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3.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存在重大失实案件类型主要针对出具检验监测的第三方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2024年7月8日

平顶山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市城市公共交通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以规划先行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格局

1. 强化规划衔接与实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中，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评估。加大用地供给、财政政策、设施建设、道路通行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监管，保障规划实施。

二、建设功能齐全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

设施保障体系

2. 加大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公交枢纽和公交首末站的规划建设，合理配套建设储能充电设施，合理设置停靠站点，提升车辆进场率、公交站点覆盖率。

3. 改善公交站点乘车环境。完善城市公交站点候乘设施，建设标准化站台，有序开展城市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建设标准化站台，逐步提高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

4. 保障公交优先通行。制定城市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导则，优先在城市主干道设置城市公交专用车道，构建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路网络。在符合条件的路口合理设置公交专用待行区，同步配置公交专用信号灯。加强对城市公交专用车道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提升公交正点率和

运营时速。

三、构建高标杆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

5.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绿色发展。加快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推广应用，同步推进充电（站）桩等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6.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组织模式。完善城市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机制，定期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聚焦关键时段，提升运输组织效率。

7. 加快智慧公交建设。完善智慧公交系统功能，提升城市公交运营效能和信息服务水平。

8. 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服务品牌，逐步取消老年卡年审，推进社会保障卡乘车出行。

9. 合理引导公众出行。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活动，营造优选公交、绿色出行氛围。

10. 深化城市公共交通文明建设。积极开展行业风采展示和关爱司乘人员等活动，提升从业人员文明素养和行业文明形象。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11.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城市公交企业创新“公益性+差异化收费”发展模式，增强“造血”功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

12. 建立完善财政扶持机制。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作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公交运营等方面的支持。建立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制度。制定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或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

年度审计与评价机制，科学划定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范围并及时足额拨付。全面落实城市公交企业依法享受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政策。

13. 完善公交票价体系。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政府补贴的联动机制，构建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

14.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工资决定机制和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城市公交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逐步妥善化解城市公交企业欠缴职工“五险一金”问题。

15. 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标准及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16. 加强用电政策支持。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充电给予政策支持。

五、构筑以安全为底线的城市公共交通保障系统

17.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压实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停运机制，建立公交行业风险研判处置联动机制，提高应急防控能力。

六、加快落实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政策

18. 推动新增、既有用地综合开发。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支持城市公交企业依法合理利用场站内部分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鼓励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建立用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机制。

附件：平顶山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台账

附件

平顶山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台账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建立以规划先行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格局	强化规划衔接与实施	突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注重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	长期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充分体现以城市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与规划居民小区、商业街区无缝衔接，实现“出行即服务”	长期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内容统筹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控，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统筹实施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需求，提高节约集约水平	长期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中，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评估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平顶山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2024年年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立以规划先行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格局	强化规划衔接与实施	加大用地供给、财政政策、设施建设、道路通行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落实，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健全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落地实施的各项保障机制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加强相关部门协调对接，明确过程监管，确保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政策等能够按规划实施	长期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落实评估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2024年年底前	
建设功能齐全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加大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加快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公交枢纽和公交首末站的规划建设，配套建设储能充电设施和公交驿站	长期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或改扩建居民小区、大型办公区、商业区、高校园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重点区域时，要根据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和空间分布，合理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或枢纽站及充电设施，合理设置微循环公交、定制公交等停靠站点，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平顶山西站交通综合体、梅园路公交枢纽站停车场、余沟停车场等场站建成投入使用。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进场率达到100%	2025 年 年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功能齐全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改善公交站点乘车环境	完善城市公交站点候乘设施，建设标准化站台，开展无障碍改造	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时按照“三有两无”（有雨棚、有座位、有站台、无障碍、无积水）标准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 100%	长期推进	
	保障公交优先通行	制定城市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导则，优先在城市主干道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新建或改扩建单向 3 车道（含）以上的道路原则上全部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加快构建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路网络。2024 年年底前，完成市区贯通建设路、矿工路、平安大道的公交专用车道划设	2024年 年 底 前 完 成 并 长 期 推 进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在符合条件的路口设置公交专用待行区，同步配置公交专用信号灯，科学选用限行交通管制措施	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科学设定专用时段，在保证城市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大型营运客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		
		在城市公交车装备交通违法取证记录系统，加强对干扰城市公交车优先通行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权，提升公交正点率和运营时速	长期推进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构建高标杆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绿色发展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同步推进充电（站）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中心城区梯次更新城市公交车 600 台、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40%，其他城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0%	2025 年 年底前	

		支持城市公交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长期推进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组织模式	完善城市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机制，运用大数据开展公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分析，依据专项规划定期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织密城市公交线网、畅通末端循环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密切关注公众出行需求，聚焦重大节假日、学生开学放学等关键时段，强化公交与学校、高铁站、客运站的精准衔接，科学安排发车频次，适时局部调整线路、车型，积极开展定制、摆渡等服务，提升公交运输组织效率、群众出行满意度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构建高标杆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	加快智慧公交建设	加快智慧公交建设，实现客流分析、优化线网、智能调度、智能排班、安全监控、成本管控、精准管理等功能，提升城市公交运营效能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普及电子站牌、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导航软件等信息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城市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达时间等信息服务。电子站牌设置率达到 15%以上，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 100%，乘客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 年年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提高无障碍公交站台设置比例，新建、改建公交站台基本为无障碍站台，新增无障碍站台设置比例达到 80%以上	2025 年年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城市公交车购车计划时，应按比例购置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率达到 30%以上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突出公交公益属性，积极打造敬老爱老、拥军优属等公交线路服务品牌。敬老爱老城市公交车线路设置比率达到 15%	2025 年年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特殊群体乘车优待政策，逐步取消老年卡年审，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公交等刷社会保障卡乘车出行，推行刷脸乘车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理引导公众出行	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营造优选公交、绿色出行的良好氛围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结合交通运行状况研究出台不同区域通行管理、停车管理等政策，制定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对城市核心区、拥堵区域的出行停车服务，可实行较高收费标准，降低小汽车在相关区域的使用强度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深化城市公共交通文明建设	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行业风采展示和关爱司乘人员活动，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
		加强城市公交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文明公交 情满公交”“廉政文化进车厢”等活动，培育优秀企业、品牌线路和服务明星，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文明素养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城市公交企业创新“公益性+差异化收费”发展模式，促进城市公交企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有效提升企业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公交场站的综合利用开发和城市公交企业业务拓展，做优公交主业，依法依规发展三产副业，增强企业“造血”功能，持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期推进	
		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交企业采用发行专项债、中期票据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持续的经营性流动资金	长期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公交票款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导向改进授信评价机制，为城市公交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长期推进	
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财政扶持机制	强化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政策保障，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作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公交运营、场站建设和改造、新能源车辆推广、充电加氢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和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快建立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制度。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制定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或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年度审计与评价机制，科学划定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范围并及时足额拨付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制定低票价、减免票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本地财力情况，对城市公交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可结合实际给予补贴和补偿	长期推进	
		全面落实城市公交企业依法享受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政策	长期推进	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完善公交票价体系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构建“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百姓可承受”的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	长期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定期评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票价水平，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以及财政承担能力，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实现优质优价	长期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对定制公交等线路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对长距离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可探索实行阶梯票价	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政府补贴的联动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保障公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率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公交从业人员工资决定机制和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城市公交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确保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保障公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不断改善公交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推进驾驶员休息室、爱心驿站、便利店建设，定期开展驾驶员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
		制定专项方案，逐步妥善化解城市公交企业欠缴职工“五险一金”问题	2024 年年底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制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标准及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2024 年年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每半年对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秩序、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加强用电政策支持	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充电给予政策支持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
		在保障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夜间充电执行低谷电价的基础上，结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日间补电需求，可在日间设置部分时段执行低谷电价，以引导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多在低谷时段充电	长期推进	
		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汽车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长期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市城市管理局
构筑以安全为底线的城市公共交通保障系统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安全管理和行业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的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纳入每季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统一研究部署。督促城市公交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经费投入，按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并平均逐月提取。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交运营安全。公交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5 人/百万公里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完善城市公交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动态更新完善风险辨识清单，定期开展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城市公交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
		加强重大风险防控，强化跨河桥梁、临崖路段、涵洞隧道、铁路道口等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闭环管理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安全检测，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公众的安全宣传教育，严禁扰乱驾驶员安全运营行为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构筑以安全为底线的城市公共交通保障系统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建立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网信、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城城市公交行业风险研判处置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联合开展 1 次行业风险分析研判，合力监督指导城市公交企业做好反恐、安检、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和信访稳定等相关工作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

		城市公交车应配备安装城市公交车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实时上传、报警信息及时处置。城市公交车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均达到100%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加强城市公交车、站台和换乘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监控数据按规定保存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分级制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督促城市公交企业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不断细化停运标准，按规定发布停运信息。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坚决及时停运，严禁驾驶员冒险作业、涉险运营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落实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政策	积极推动新增、既有用地综合开发	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允许新增城市公交车枢纽场站配套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面积。支持现有的城市公交车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等，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场站内部分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实施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的，应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相关设施规划建设需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	长期推进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的，应根据设施功能分层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	长期推进	
		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在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允许适当提高容积率	长期推进	
		对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实施综合开发，城市公交企业单独开发的，相关收益用于城市公交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城市公交企业与其他开发主体共同实施综合开发，或其他开发主体单独实施综合开发的，相关收益按规定反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	长期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7-8月大事记

7月1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会，听取部分重大项目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加快项目推进的办法举措。

会上，部分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河南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平顶山丰原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河南（宝丰）新能源绿色循环产业园、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年产60GWh储能及动力电池项目、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汝州至方城段、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办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要求。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出席会议。

7月2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城市综合提质提升暨“汽改水”工程推进会，强调要立足城市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坚持系统思维，精心谋划实施城市综合提质提升项目，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汽改水”工程，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

会议听取了市政道路建设、充电桩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家具修补更新、市容市貌提升、十八条溪塘治理等城市综合提质提升工作情况和“汽改水”工程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逐一研究解决思路，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和举措。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会议。

同日，全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双新”政策落实、防风险促发展等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李延河等出席。

会前，李明俊等察看了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保交房、“双新”等政策知识宣传展板，要求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市领导陈天富、王永记、丁国浩、房国卫、许红兵、史晓天、丁少革、彭涛出席会议；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驻平企业和高校的有关领导应邀出席会议。

7月3日，市长李明俊到鲁山县、叶县调研防汛减灾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压实责任，强化隐患整治，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减灾各项工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明俊还察看了鲁山县、叶县旅游公路建设管理情况，强调要统筹做好县域旅游公

路规划对接，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同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市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及安全工作，强调要坚持便民利民惠民，科学规划建设农贸市场和便民摊点群，加强规范管理，努力为群众打造安全、便捷、舒心的消费环境。

李明俊还实地察看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潢阳美食街改造工程，详细了解街景设计方案，强调要树立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科学规划提升街区环境，创新美食消费场景，培育消费热点，挖掘消费潜力，促进城区商业繁荣。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调研。

7月4日，全省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并接着召开会议，对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强调要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奋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新发展。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李明俊还在全省会议上发言，介绍了我市工作举措和经验。

市领导赵军、王永记、罗福迎、徐延杰、王著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王永记作具体工作部署。

7月5日，市长李明俊到新华区、宝丰县调研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王永记参

加调研。

同日，我市召开白龟湖生态环湖路相关规划汇报座谈会。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面对面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建议。他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突出规划引领，广泛汇聚民智，全面系统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统筹好各方面利益，努力让规划更科学、让项目更惠民。

会上，规划编制单位负责人汇报了环白龟湖区域生态修复利用规划、环湖路两侧景观方案设计情况。老干部代表，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有关专家，市摄影家协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有关专家，环湖沿线村党支部书记代表先后发言。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市政协副主席王著出席。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洽谈的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赵罡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就共同推动合作项目建设、不断扩大合作成效进行了深入交流。

双方听取了平顶山盐穴储气库工程整体规划、建设进度及下一步发展计划，对项目规划建设中关心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研究洽谈，就强化政企合作、齐心协力加快项目推进达成共识，并明确了下一步加强合作的整体思路、方向路径。

双方表示，在政企共同努力下，平顶山盐穴储气库工程前期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组建团队进行深入对接沟通，统筹考虑企业利益、地方发展、群众利益，加快研究洽谈进一步加强合

作的具体细节，努力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新成效。

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宋明信，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会谈。

7月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司长傅卫一行到郟县调研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侯红，市长李明俊，市委常委、郟县县委书记王景育，副市长史晓天等陪同调研。

傅卫一行先后到郟县第一人民医院、堂街镇中心卫生院、朱洼村卫生室，实地察看郟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药物集采，以及基层服务能力、经费保障、药品配备、收入待遇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7月8日，全市重点项目金融对接情况汇报会召开，听取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设施农业项目、文旅康养项目、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等谋划推进情况、金融机构支持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沟通，协同破解融资难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陈天富、王永记、许红兵、丁少革出席会议。

同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议，并在会后接着召开全市防汛视频调度会议，对全面落实全省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防汛安全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王翼、赵军、陈天富、王永记出

席会议。

同日，全市防汛重点任务研究部署会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真正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从早从严从实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安全度汛。

会议听取了市直各有关部门关于防汛值班安排、重点任务分解、风险隐患排查等情况的汇报，分行业分部门逐一明确防汛责任、任务要求，对全面做好今年汛期防灾减灾各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压实、再推动。

市领导陈天富、王永记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对部分文旅重点项目进行调度，现场察看项目谋划、建设情况，研究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发展思路和推进举措。

李明俊先后来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澧阳镇北澧村、西澧村、应滨书苑等处，实地察看澧阳苑项目规划、和美乡村建设等情况，详细了解澧阳古镇文化、应国文化传承创新情况。随后，李明俊来到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项目，察看项目建设情况，询问下一步发展规划。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7月9日，市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楼阳生在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近期省长王凯、市委书记陈向平关于防汛工作的批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专题研究安排全市防汛工作。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

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根据会议安排，市领导在会后分别深入分包联系的县（市、区）督导调研防汛工作，检查防汛值班值守和应急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到位情况，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认真落实落细“123”“321”防汛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力量准备、组织准备，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10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市政府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关于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关于城市防汛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传达学习了6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和中国科学院第二十一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7月11日，全省第十三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并举行平顶山市第十三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岳杰勇，市政协主席黄

庚侗等市领导分别在市分会场和各县（市、区）分会场出席活动。

李明俊一行来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现场见证年产2万吨尼龙66民用丝项目开工，并到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米高档锦纶服装面料二期项目实地观摩新投产项目情况。

本期活动集中签约仪式上，我市共集中签约项目36个，总投资186.9亿元，涵盖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产业等类别。其中，舞钢市纺织科技产业园项目、郟县年加工212万平方米智能化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新华区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卫东区慧通高性能传感器芯片研发制造项目等4个项目在市分会场现场签约，其他32个项目在各县（市、区）分会场同步签约。

本期活动我市集中开工项目共有99个，总投资760亿元。按行业分，先进制造业项目31个，生态环保项目22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19个，新型城镇化项目12个，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各4个，现代农业项目2个，创新驱动项目1个。这些项目的开工，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持续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的重要成果。

同日，叶县科技创新型产业链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市长李明俊，市委常委、秘书长赵军，副市长许红兵、丁少革出席仪式。

签约现场，叶县分别与河南先宁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纤美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楚天化肥业有限公司、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

合盐化有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此次集中签约的项目产业发展契合度高，具备原材料、核心技术等优势，对叶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延展产业链条，打造从原材料到中间体再到终端的新材料、新能源全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7月12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城市部分重点规划和昭平台水库扩容移迁安置规划方案汇报，强调要聚焦群众需求，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提升规划方案，切实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实用性，确保通过规划实施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会上，规划编制单位负责人逐一汇报了相关规划方案的情况。李明俊认真听取汇报，与市直有关部门、县（区）负责同志和规划专家一起对进一步提升规划科学性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明确了优化调整的思路 and 方向。会议还听取了市城区公园群活化项目策划思路，并提出了改进意见。

市领导陈天富、王永记出席会议。

7月19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及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精神，研究科技创新、学校思政课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依法治市和信访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对新时代新征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再宣示，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既

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重大原则，重点部署了未来五年的重大改革举措，必将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扎实推动改革，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建设现代化鹰城的强大力量。要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聚焦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平顶山发展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和“两城”建设主战场，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各领域改革，以改革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传达了习近

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了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听取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22日，市长李明俊调研城区安全隐患整治和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并主持召开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作推进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重点工作（项目）推进会，听取部分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研究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全力以赴推动重点项目快落地、在建项目快推进，以高质量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4年市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逐项研究解决办法；听取了白龟湖科技创新城产教融合片区建设、白龟湖生态环湖路项目建设、河南电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进展及部分重点项目土地报批情况的汇报。

市领导陈天富、王永记、房国卫、许红兵、史晓天、丁少革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市政府党组党建工作。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统一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意志，奋

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平顶山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各项工作要求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要标本兼治提作风，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把实干实绩、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导向鲜明树立起来。要严明纪律守底线，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政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要锤炼本领抓落实，着力推动平顶山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7月23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调研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李明俊先后来到市四十二中、新华区光明路小学教育集团继红校区、卫东区新华路小学教育集团明珠校区和香山大学城规划区域调研。随后，李明俊来到平煤大道西延项目、东扩项目，国道234兴阳线市区段改建工程、科技路北延工程等处，察看项目推进情况。

在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光华社区，李明俊察看危房排查整治情况，要求强化底线思

维，全面整治提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明俊还到军分区现场办公，强调要扛牢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政治责任，积极主动对接部队需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全市双拥工作质量和水平。

市领导王翼、陈天富、刘凯、房国卫、史晓天先后参加调研。

7月25日，全市企业家座谈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向企业宣讲政策、帮企业解决问题，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企业家代表围绕要素保障、科技创新、人才政策、营商环境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进行政策解读和问题回应。李明俊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不时就有关问题与企业家进行交流探讨，现场气氛热烈。

李明俊充分肯定各位企业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向全市广大企业家表示感谢和敬意。他指出，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认真梳理企业家的意见建议，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政企同心、携手并进，共创我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市领导陈天富、许红兵、丁少革、史昶伟出席。

7月28日，市长李明俊到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调度防汛工作，通过视频系统察看各县（市、区）防汛应急准备、人员在岗在位等情况，听取市气象局负责同志关于

近期天气变化、降雨分布预测等情况的汇报。

李明俊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严明防汛纪律，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减灾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同日，市长李明俊就供水一体化工作进行调研，先后来到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龟山水厂、九里山水厂，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处，实地察看供水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详细了解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工业企业用水、中国尼龙城供水等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解决供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李明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改革思维，创新推进城乡居民供水一体化、企业供水一体化工作，为居民生活和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用水保障。

李明俊还实地察看了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建设步伐，同步规划两侧绿化和生态修复，科学融入便民服务功能，为市民打造优质的生态休闲公共空间。

副市长许红兵出席调研座谈会。

7月29日，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召开上半年各县（市、区）工作汇报会，回顾盘点上半年经济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动员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奋战三季度、决胜下半年，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务。市长李明俊作工作部署。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汇报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下半年重点工作打算。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并对各地经济运行情况作点评。

市领导岳杰勇、赵军、陈天富、王永记、王景育、许红兵、史晓天、丁少革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研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交流学习认识感悟和收获体会，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好成效。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在平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的通知》。部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研讨主题作交流发言。

同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专题述法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全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鹰城，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市委书记、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李明俊出席。

会议传达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精神。舞钢市、鲁山县和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现场述法，其他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以书面形式进行述法。

陈向平、李明俊分别作了点评，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问题不足，要求各级各有关单位抓好整改落实，抓紧补齐短板弱项，切实以良法善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维护高水平安全。

市领导岳杰勇、王治安、赵军、王景育、罗福迎、丁国浩、马军义、房国卫、史昶伟、王林海出席会议。

7月31日，全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全省应急管理处置专题培训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坚决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安排具体工作。

同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党纪学习教育第四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的通

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参加党纪学习教育的认识感悟和收获体会，逐一作交流发言。

8月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研究了本市贯彻落实意见，传达了全省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本市贯彻落实意见，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河南省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研究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和选人用人、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巡察工作3个专项整治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议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党委议军制度，观看国际形势教育专题片，听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还研究了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

“双清单”有关事宜。

8月2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防汛备汛、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中心城区危险房屋治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等工作。

同日，市委、市政府与郑州银行召开交流座谈会。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与郑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赵飞出席会议，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深入交流洽谈。

交流座谈会上，市政府与郑州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我市4家国有投融资公司与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丁少革，郑州银行特聘顾问李效军、副行长孙海刚出席交流座谈会。

8月5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传达学习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精神，通报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并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征求意见建议。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座谈会上，民革市委主委赵飞、民盟市委主委王著、民建市委主委赵国良、民进市委主委李玉洁、农工党市委主委彭涛、九三学社市委主委米立伟、无党派代表人士常耘先后发言，表示完全赞同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谋划部署，并围绕“两

城”建设、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营商环境优化、人才生态打造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市领导刘颖、王治安、赵军、陈天富出席会议。

8月6日，按照省委统一安排，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平顶山市宣讲报告会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哲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级领导同志出席报告会。

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当天，李哲还走进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建业社区开展宣讲，与青年党员干部群众代表进行座谈交流。

同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精神，聚焦突出问题，深刻分析原因，找准根源症结，采取强力措施，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哲在会上讲话，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市长李明俊出席。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莹分析了我市大气环境形势及突出问题，提出了改善对策建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于莉，市领导赵军、王景育、许红兵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调研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汽改水”工程及城市更新工作。

李明俊先后到平顶山火车站、开源路察

看已完工管网建设情况，到湛河北路察看供热管网施工情况及神马铁路专用线湛河桥改造工作，到平安大道豫基城南门察看管网建设和小区二次网改造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汽改水”工程推进会和城市更新工作会上，李明俊认真听取“汽改水”工程、市政道路建设等工作情况汇报，与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的负责同志共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思路和方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8月7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晓敏、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慧敏举行工作会谈，就进一步加强对接沟通、实现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副市长丁少革、市政协副主席王著参加会谈。

8月8日，我市出现暴雨天气。市区积水点改造成效如何？桥涵低洼处是否积水影响群众出行？当天早上，市长李明俊到市内各区实地调研城市防汛工作，强调要坚决扛稳扛牢责任，加快积水点治理改造，完善排水系统和雨污管网，提升应急排涝能力，全力保障城市安全度汛。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房国卫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项目服务工作，强调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动靠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质提速提效。

李明俊来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详细询问项目落地、开

工、验收工作流程，了解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市服务企业工作专班组建情况汇报，仔细了解项目服务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市直有关部门、部分县（区）和开发区的负责同志一起研究服务企业工作专班工作架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等。

李明俊还主持召开座谈会，对深化工程项目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管理机制改革进行研究部署。

副市长许红兵参加调研座谈。

8月9日，我市召开部省级环保监督帮扶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监督帮扶反馈问题进行加压整改，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找准根源症结，采取强力措施，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赵军主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于莉讲话。

会议传达了市委书记陈向平关于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通报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及下步举措，并从思想认识、工作态度、执法执纪等方面深刻剖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进一步明确了今明两年的环保目标任务。

会议播放了环境污染问题专题片，宣读了《关于组建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市环委办职能作用的通知》，部分县（市、区）、企业的负责人发言。

市领导李玉洁、房国卫、许红兵、王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江俊富出席会议。

8月10日，市长李明俊到宝丰县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压紧压实部门责任、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紧盯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攻坚，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8月12日，全市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对我市巡视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等在平的市级领导同志出席。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8月1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材料方案，研究机关党建、市委全会筹备、企业管理提升年活动、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听取了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筹备情况汇报、审议了相关材料，讨论并审议了《平顶山市企业管理提升年活动方案》，讨论并审议了《加强全市数字政府一体化统筹建设

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19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内各区调研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强调要坚持建管并举，突出精细精致，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李明俊先后来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清风路、湖滨路，湛河区西苑东路、和顺路，卫东区劳动路、优越路、东安路，高新区神马大道东段，新华区矿工路西段等处，实地察看道路基础设施、环境卫生、两侧绿化和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情况，对新改造道路环境卫生、弱线入地等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对部分路段存在的人行步道地砖、台阶破损等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8月20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和煤矿安全、“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乡村振兴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听取了落实煤矿“八条硬措施”专项督查情况汇报，听取了“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了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四次会议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

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新华区生活垃圾分类再循环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市第六人民医院健康养护院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报告和规划方案，审议了《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部分农用地转用事项、土地收回方案、土地出让方案。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市政协副主席彭涛出席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

8月21日，全市重点项目及产业链“融资路演月”活动启动暨政银企对接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活动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武亚伟、省科技厅副厅长何守法和驻豫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同志等出席。

本次活动突出“政府搭台·银企携手·金融赋能·共话发展”主题，进行了政策宣讲、项目产品发布和推介、现场签约等环节。经前期筛选对接，活动共有120个重点项目实现签约授信，签约额182.8亿元，其中主会场签约66.75亿元，覆盖“产业基础、工业园区”“大规模设备更新”“乡村

振兴、农业项目”“文旅康养”“房地产融资白名单”五大领域和7大产业集群12条重点产业链。

与会人员参观考察了平顶山创新馆、尧山实验室。

市领导陈天富、许红兵、丁少革出席活动。

同日，市府院府检联席会议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房国卫主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史昶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就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会上，部分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的负责同志及企业负责人分别发言，围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提出意见建议。李明俊认真听取发言，不时与大家讨论交流。

8月22日，市委科技委召开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科技委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精神和2024年省委科技委工作要点，研究通过市委科技委工作规则、市委科技办工作细则，听取科技创新相关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等出席。

会议听取了《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3》情况分析汇报，听取了中国尼龙城科技创新发展情况汇报，听取了平顶山智慧岛建设工作汇报，听取了全市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协同创新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了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作汇报。会议还听取了全市科研成果、人才团队及“四新”家底情况汇报，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8月23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偶出席。

会议听取了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展及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养老社保基金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问题，村社集体“三资”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等重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并逐项提出要求。

8月28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保交房、征收安置、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作工作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领导王治安、赵军、陈天富、王景育、罗福迎、史昶伟、王林海出席会议。

8月29日，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巡视工作有关要求，市委常委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同时结合有关案件开展以案促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党的建设和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和整改措施。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出席。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

指导。

市委常委会把开好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肃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会前，专门制定了实施方案，市委常委同志按照要求，加强理论学习，广泛征求意见，积极谈心谈话，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了充分准备。会议通报了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建议情况。

会上，陈向平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其他市委常委同志依次作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家紧扣会议主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以自我革命精神找差距、查症结、明方向，达到了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和增进班子团结的预期效果。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部、省级环保监督帮扶交办问题整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擦亮平顶山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8月30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有关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8月23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了市政府考察组赴黄山市考察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发展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白龟湖科技创新城相关规划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会议听取了规划设计单位关于白龟湖生态环湖路绿化工程景观方案设计的汇报，听取了规划设计单位关于平顶山创新馆有关布展规划方案的汇报，听取了香山片区整体规划以及有关文旅项目可行性方案汇报。

市领导赵军、王永记出席会议。